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暨
回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會議
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一璋委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略)

紀錄：蔡曉雯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代表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有關第一章與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二章包含促進公部門廉政，政府採購與財政妥善管理、行政透明與流程簡化以及社會參與等相關內容，邀請葉一璋委員與莊文忠委員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許福生委員、廖興中委員、葛傳宇委員、許順雄委員、鍾元珖委員與林瑞彬委員等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二、會議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第2次國家報告逐條(專論)審查

一、第一章總則(第1條至第4條)

無審查意見。

二、第5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部分內容

(一) 莊文忠委員：有關本次審查的重點方向，在報告內容上可分為3個部分：法制面、執行面及成果，並有2個重

點應特別著墨，第 1 個是執行上沒辦法達到的部分，說明我們遇到的困難點，第 2 個是目前尚未做到的部分，說明未來如何強化。有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及公司治理藍圖等 2 段內容，目前為啟動階段，尚無具體成效，排列順序建議往後調整，先說明已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數據之項目。

- (二) **葛傳宇委員**：多年前，臺灣曾被拒絕成為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會員，我認為目前可以透過立法院推動的開放國會，循序漸進至開放政府，再設法加入 OGP，也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稱國發會) 在推動 OGP 時，應注意行政和立法部門的協調一致、共同合作。今年底韓國將主辦 OGP 高峰會，希望我國能做些成績出來，並盡可能在國際社會多結交朋友；另我國駐外館似乎也不太瞭解 OGP，這部分請外交部一起努力。
- (三) **國發會**：臺灣申請 OGP 遭拒後，仍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也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尋求協助或探詢合作空間。
- (四) **主席**：我們目前雖非 OGP 成員，不過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本身，在回應公約第 5 條、第 10 條資訊公開及第 13 條社會參與部分，都是蠻重要的內容。
- (五) **莊文忠委員**：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數據不一致，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裁罰件數增加是因為規範適用對象擴大，是否可在報告內以備註方式補充說明？另外，《遊說法》的實際執行情形、落實成效常被檢討，像臺灣一些重大建設，如離岸風電、綠能等政策之遊說，公開的數據資料偏低，報告上呈現 2008 年到 2021 年的數量也是越來越少，是否有比較具體的策進作法？

- (六) 內政部：有關《遊說法》執行成效，主要在加強宣導落實，鼓勵依照條文作登記申報。
- (七) 廖興中委員：目前《遊說法》之資訊公開，是否能具體指明是採「資訊公開」或「開放資料」之方式，「資訊公開」可以讓民眾直接看到彙整資訊，「開放資料」涉及到其內容、格式，讓對資料有興趣的民眾可以擷取並作加以運用，兩者不太一樣。這跟 OGP 也有點關係。

主席裁示：

- (一) 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調整段落順序。
- (二) 請廉政署、監察院就相關表格統計數字，如有逐年變化較大之部分可再補充說明。
- (三) 請內政部增補有關《遊說法》執行成效之具體做法。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於相關點次，分別就「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作完整之說明，請內政部及國發會參考。

三、第 6 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 (一) 主席：首先，建議增加廉政署與調查局在公私部門反貪策略之分工。另外，在上次國際審查時，John Quah 委員認為廉政署人員太少，預算經費太少，造成計算出來的人均值與新加坡、香港等相比有落差。那是因為當時沒有計算政風機構的部分，目前廉政署已有補充政風機構的員額數，可再補充計算相關人均值，讓資料更加完整。
- (二) 葛傳宇委員：其實政風人員的數量，在廉政署成立前和成立後相去不遠，重點在如何呈現出廉政署成立後，能充分運用政風人力，而在體制上或個案上具有預防成效。
- (三) 許福生委員：國際審查委員對反貪腐機構頗為注重，建議調查局可單列一項說明。

- (四) 廖興中委員：點次 5. 「累積與傳播預防貪瀆的知識」的 (1)，補充 2020 年計有 124 個機關引進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建議未來可將近年統計資料彙整，釐清並說明成長或下降之趨勢；另外研究發現，女性對於貪腐的容忍度較低，是否考慮提供女性廉政人員逐年上升的資料？
- (五) 廉政署：點次 7. 「專業人員培訓」，已有彙整相關資料，2017 年到 2020 年整體廉政人員的女性比例逐年上升，從 2017 年 46% 上升到 2020 年 49%，簡任、薦任和委任廉政人員的女性比例，也有逐年上升，將再補充納入報告。
- (六) 葛傳宇委員：根據我多年參與國際透明組織的經驗，審查委員的重點是「首長獨立性」，而不是指機構。
- (七) 廖興中委員：有關「獨立性」部分，在國際指標，是指機關首長遴選之公正與獨立性。機關首長遴選之公正與獨立性不夠的話，在評分上會相對較低。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參考委員意見，增補人均值、廉政會報引進社會公正人士統計人數近年趨勢、獨立性及廉政人員女性比例等說明資料。
- (二) 請調查局依委員意見，於點次 4.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增補相關說明。

四、第 7 條(政府部門)

- (一) 莊文忠委員：點次 8. 內容多在呈現法制面的規範，較缺乏相關執行成效、佐證資料，例如因為貪瀆被撤職的人數統計等資料，納入相關執行成效資料，會較有說服力。
- (二) 主席：針對機敏性機關(如國安局等)補充說明有無相關

進用辦法，以及涉及特殊查核內容。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可補充「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內容。
- (四) 主席：利益衝突是近年來國際審查或其他國家報告會關注的部分，尤其是《財團法人法》有針對利益衝突的部分做比較完整規範，相關內容是否併同納入？
- (五) 廉政署：本條著重說明政府部門的利益衝突，《財團法人法》的部分會在私部門相關段落中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法制執行成效之統計資料。
- (二) 請人事總處增補公務人員特殊查核相關說明。

五、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 (一) 葛傳宇委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登記不實，一個是不登記；例如某部會各單位一級主管 1 年內接受飲宴應酬次數超過 1,000 次，但請託關說次數是 0 次，另一個情況是某部會的飲宴應酬次數是 0 次，兩者與現實情形高度不相符，立法委員的關說也從未列入。廉政倫理規範長久以來都有這種狀況，與其把規範制訂嚴格，但沒人遵守，不如退而求其次將規範訂定寬泛些，鼓勵機關首長帶頭去實踐，讓政府更公開透明，而不是紙上的公開透明。
- (二) 莊文忠委員：點次 13. 「酌情參考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訂定公職人員行為準則」部分，廉政倫理規範根據 3 個主要的國際規範來訂定，但是報告內皆只提到聯合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 (三) **廉政署**：廉政倫理規範訂定的參考依據，當初的確有參考 OECD 與 APEC，但主要是參考倡議的精神，並不是具體條文，會後就報告內文字做更精確的描述。

六、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 (一) **葛傳宇委員**：世界各國在疫情期間，相關防疫作為曾發生一些不透明、黑箱、甚至是採購弊案，特別是在有些落後國家非常嚴重，同樣的疫苗價格是已開發國家採購的 10 倍。因此，國際審查委員可能詢問有關防疫措施之議題，例如有無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廉政署是否應預先準備相關回應。
- (二) **主席**：目前在國際間相關的會議，會討論疫情與貪腐間之關係，包含採購、緊急採購及適用規範，政府做了哪些預防性措施與作為，這都是未來可能被詢問的議題，不一定要在專論內，或許在總論中能有個小節來說明，例如疫苗採購、振興經濟方案等可能風險，有無相關對策等等。
- (三) **廉政署**：目前廉政平臺的成立，是依機關需求，廉政署從旁協助推動，所以這部分仍回歸各機關之配套措施或內控作為。另有關防疫的議題後續會再行補充。
- (四) **主席**：報告內提到臺北市政府針對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將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另修正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選項目表，增訂誠信治理項目。其他六都或者是其他政府機關，若有同樣規範請一併納入說明，才能突顯比一般國際上規範更創新或更嚴謹的作法。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目前我們了解是沒有，不過，工程會推動「工程履歷制度」亦為類似機制，機關在履約過程及履約結束後，會對施作廠商

留下紀錄，包含正面及負面的，履歷的統計資料會提供給各機關評選時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於本條增補有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另於第 10 條資訊公開、第 13 條社會參與，一併補充說明廉政平臺相關內容。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有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增補防疫措施可能衍生之貪腐風險及對策。
- (三) 請工程會依委員意見增補工程履歷制度相關統計內容。

七、第 10 條(政府報告)

- (一) **主席：**針對政府透明度部分，在國際上獲得評比，比如說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或是數位政府評比，建議皆可納入說明。評比的部份，在前言或總論有稍微提及，亦可建議在在專論的部分納入。
- (二) **廖興中委員：**請考慮針對廉政高風險機關與業務的開放資料主動進行開放數量與內容的強化或要求資訊公開。雖然廉政風險相對敏感，開放資料時疑慮高，建議有策略性進行資料開放。

八、第 13 條(社會參與)

主席裁示：

廉政平臺除在第 13 條說明外，請廉政署考量在總論或第 5 條對於設立原意及背景補充說明；此外，蠻多案件在資訊透明、資訊公開都有很大的創新，亦可於第 10 條補充。

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審查

一、落實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第 1 點)

- (一) **鍾元珖委員：**因行動方案項目很多，但項目的重要性是

不一樣的，將績效指標分別重要性，追蹤管考項目分別重要性，給予不同的評分或分類，分別難易、重要性程度，對於後續推展更有實質性。

- (二) **主席**：請廉政署參考委員意見，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未達成的項目分析說明，以判斷項目重要性。

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

- (一) **鍾元珽委員**：增加其他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廉潔評估資訊。
- (二) **主席**：莊委員過去曾經有作過財團法人的評鑑，建請各部會再看看有無相關資料。

三、請託、關說的陳報義務(第 16 點)

- (一) **鍾元珽委員**：目前雖有未依法規陳報請託關說資訊之相關法律效果，但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情形與有多少處分的案件。
- (二) **廖興中委員**：第 16 點提到「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目前回應內容似乎仍有落差。

四、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 (一) **教育部**：教育部擬訂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持續推動辦理中小學及社區的法治教育；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部分，也持續推動高中職有關於法治的宣導。
- (二) **廖興中委員**：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說明，突顯在幼兒、小學、公民法治教育方面的努力。
- (三) **教育部**：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執行成效以及績效目標均有臚列出來，會再補充納入本報告。關於幼兒園的部分，因為教育部辦理品格教育推廣深耕的學校

實施計畫，補助對象只限於全國高級中學以及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則是由各地方政府補助。

主席裁示：

請教育部依委員意見，增補品德教育資源網或其他廉潔教育宣導之具體作為；至幼兒園部分，請廉政署補充廉政志工故事媽媽講廉政故事的部分。

五、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 (一) **許順雄委員**：專業培訓部分，國內市面上教材，如舞弊或貪腐相關的教材及專業書籍其實很少，建議廉政署可以考慮增加市面上知識的流通性；另有關專業人員的培訓，從國際的眼光，可考慮引進國際證照，透過國際專業證照去提升國際審查委員的認可度。
- (二) **林瑞彬委員**：補充會計師公會針對 74 號公報，就是反貪查核公報，在今年開始實施，剛剛提到說各個專業訓練的部分，這個可以考量納入。另提到開放政府，或是數位治理，就私部門的公司治理數位化，其實就包含了智能風險稽核的做法，不管是由廉政委員會或工程委員會，是更有機會比民間去把所有的政府資訊整合起來，從廉政角度去整合，執行智能風險稽核。
- (三) **主席**：補充說明，目前中文版國家報告十分詳細豐富，但直接翻譯成英文，內容會比較凌亂，相對於其他國家的 UNCAC 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難以系統性瞭解，建議英文版內容能呈現法制架構，以有別其它國家的做法為主，儘量突顯亮點，並保留相關圖表。

主席裁示：

- (一) 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與調查局參考委員意見，考量專業人員之專業證照是否要擴及洗錢防制、舞弊稽核等

相關國際證照。

- (二) 建議秘書單位評估未來製作國家報告英文版時的呈現內容與方式，可針對公約內容突顯我國執行的亮點，不用依照目前中文版所提供的資料全部呈現。

伍、散會（中午 12 時）